

通用会计学

HOZGONZGVK-7-XJH

朱学义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将于1993年7月1日开始实施，它将使我国的财务会计工作发生重大变化。广大财会人员迫切需要更新知识，学校会计教学迫切需要更新内容。中国会计学会“八五”科研规划把“通用会计学建设”作为改革会计教育、提高财会人员总体素质的首要研究课题，这对拓展会计人员的知识视野、改革会计教学、加快会计国际化进程十分必要。

《通用会计学》一书以国际、国内通用的会计理论、会计标准和会计方法为指导，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从理论和实际（务）的结合上阐述了应收款项、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收入费用和利润、所有者权益、财务报告等十二章核算内容。

这种新的结构体系有三个特色：①与《西方会计》相近，但内容与我国实际密切结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西方会计”；②与国家新拟定的《财务会计》教学大纲基本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该书又可称为《财务会计学》；③与会计人员职称全国统考中《会计学（下）》的大纲相近，内容阐述具有规范性，且更系统、全面，能在全行业通用。

该书可作学校会计教学用书、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教材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统考的讲解资料，也可作为会计人员1993年7月

1 日推行使用新会计制度的自学材料。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通用会计学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假设.....	(6)
第三节 会计的基本原则.....	(9)
第四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6)
第二章 短期投资	(23)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种类.....	(23)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4)
第三节 短期证券投资的计价.....	(28)
第三章 应收款项	(31)
第一节 应收款项的内容.....	(31)
第二节 应收帐款.....	(32)
第三节 应收票据.....	(43)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49)
第五节 待摊费用.....	(50)
第四章 存货	(51)
第一节 存货核算概述.....	(51)
第二节 存货的实际成本法.....	(57)
第三节 存货的计划成本法.....	(70)
第四节 存货的估价法.....	(86)
第五节 存货的成本或市价孰低法.....	(96)
第六节 存货的其他业务核算.....	(100)
第五章 长期投资	(106)

第一节	长期投资及种类	(106)
第二节	股票投资核算	(108)
第三节	债券投资核算	(113)
第四节	其他投资核算	(117)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22)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定义与分类	(12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2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和修理	(132)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44)
第五节	固定资产建造核算	(147)
第六节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的明细核算	(151)
第七节	土地与递耗资产	(155)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162)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62)
第二节	递延资产	(178)
第三节	其他资产	(182)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84)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分类与计价	(184)
第二节	短期借款	(185)
第三节	应付帐款	(187)
第四节	应付票据	(188)
第五节	预收及暂收款	(191)
第六节	应计负债	(194)
第七节	或有负债	(206)
第九章	长期负债	(208)
第一节	长期借款	(209)
第二节	应付债券	(213)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228)

第十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30)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230)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38)
第三节 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241)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251)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52)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53)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56)
第四节 留存利润的核算.....	(257)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259)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25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61)
第三节 损益表.....	(266)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70)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表.....	(282)
第六节 财务指标的计算与评价.....	(28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通用会计学概述

一、通用会计学的涵义

会计属于社会科学中的管理经济学范畴，它既研究生产力，又研究生产关系，具有自然和社会的双重属性。会计的自然属性（即技术性），主要表现在会计的某些方法反映了生产技术与组织的要求。会计的一些方法来源于社会生产实践，体现人们对会计管理的要求，会计在这方面与社会制度没有直接的关系；同时，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一切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不同社会都要按照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规律来组织核算工作，管理生产借助于会计技术就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可见，会计方法所体现的技术性在各个社会具有通用性。会计的社会属性，是指会计作为一种管理活动，必然要受历史的制约，即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动机和目的，要体现社会制度的特征和要求。但是，会计的这种特殊性质并没有否定会计的一般性质，相反，会计的一般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因此，会计的本质属性是技术性，会计的这种技术性，是我们建立通用会计学的理论依据。

会计与社会生产有密切的联系，社会生产由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共同完成。按照不同行业经济活动的特点和经济管理的不同要求组织会计核算，就产生了各种专业会计。然而，各种专业会计所应用的方法、所遵循的原则等具有共同点，将各专业会计的共性内容进行统一概括、统一要求，不仅使各行业的会计核算内容具有同质性、提供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而且使会计人员的

知识具有通用性，这是我们建立通用会计学的基本出发点。

当今世界，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性经济业务迅猛发展，会计已成了国际性的商业语言。会计实务国际化、会计理论国际化、会计职业国际化的趋势已开始被人们所认识。借鉴国际公认的会计理论、标准和方法，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通用会计，是我国会计同国际会计接轨的客观要求。

综上所述，我国的通用会计学，是以国际、国内通用的会计理论、会计标准和会计方法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能在各行业通用的一门技术性的应用科学，其内容包括通用的会计基本理论和会计对象要素规范两部分。

二、通用会计学的学科地位

随着通用会计学的建立，我国传统的会计主干学科体系的结构和内容将发生变化。从目前实际情况看，采用通用会计学有两种体系可选择：

1. 在传统的会计主干课程基础上增加通用会计学，向学生传授与已学课程内容不同的部分。

2. 重新设计新的体系。其主干课程是：基础会计学、通用会计学、成本会计学、专用会计学、管理会计学、理财学和审计学。通用会计学区别于基础会计学的主要之点在于理论深度大，业务处理具体，且侧重于“核算”而不是“簿记”。专用会计学是反映行业特征的会计，它阐述通用会计学不可能或不便阐述的内容，这门课对各行业办的学校特别重要。成本会计学专门阐述成本管理各环节内容。理财学除包含微观财务管理（原称企业财务管理）内容外，还包括中观财务管理、宏观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等内容。

三、通用会计学所遵循的规范

通用会计学阐述会计核算工作所遵循的规范是会计准则。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有制企业占主导地位为背景，以向投资者和国家管理者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为目的，具

有科学理论依据和系统严谨的结构，集不同部门和层次意见制定的有关会计报告的工作规范，它也是审核企业会计报告的基本依据。制定我国会计准则的指导思想是要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以及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结构相适应，与财务、税收规定相协调，同时，认真总结我国会计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尽可能地向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惯例靠拢。国际会计准则，也称国际会计标准，是指在国际范围内能使各国会计信息具有充分可比性的会计工作规范，它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和公布。自1975年至1990年底止，已公布31项国际会计准则，内容包括：会计政策的表述、历史成本制度下存货的估价与列报、合并财务报表、折旧会计、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会计对价格变动的反应、财务状况变动表、非常项目、前期项目和会计政策的变更、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会计、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施工合同会计、所得税会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列报、按分部编报财务资料、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资料、固定资产会计、租赁会计、收入的确认、雇主财务报表中退休金会计、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说明、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企业合并会计、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关于有关连者的说明、投资会计、退休金计划的会计与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子公司投资的会计、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恶性通货膨胀中的财务报告、银行和类似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应提供的资料、合营中权益的财务报告。

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基本准则是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要求，包括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对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告准则等四项内容。这些内容是各行业、各种所有制形式企业共同遵守的准则。因此，基本准则也可称为指导性准则，其特点是覆盖面广、概括性高。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具体规

定的准则。它包括：一是基本准则的具体化，如会计报告、汇总报告和合并报表的准则，无形资产会计准则，存货估价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其折旧准则，成本计算准则，收入确认会计准则，外汇业务会计准则，等等；二是一些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要求，如针对租赁会计、股份制企业会计、物价变动会计乃至人力资源会计而制订的准则；三是针对一些特殊行业而制订的会计准则，如建筑承包企业的会计准则，石油开采企业的会计准则，等等。具体准则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和便于操作，因此，它又可称为应用性准则。

过去，我国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一直是依据国家按行业（或部门）和所有制关系制订的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这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随着对内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这些会计制度已日益显露出它的局限性，与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迫切需要进行全面改革。逐步建立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一项基本措施，其必要性主要有三点：一是制定会计准则是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这就需要会计核算提供全面、统一、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制定和实施会计准则，可以为各行各业制定会计核算制度提供依据，使各行各业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便于国家综合部门对会计信息进行分析 and 汇总，据以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作出准确的判断和决策。二是制定会计准则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客观要求在赋予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同时，增强企业经营责任，使企业对全部投资的保值和增值负全面责任，保证企业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制定和实施会计准则，使各行各业都遵循统一的核算标准，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条件。三是制定会计准则是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现行的会计制度在许多方面与国际惯例不尽一致，不

利于外国投资者了解我国的会计政策并据此进行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和决策。制定会计准则，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提供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信息资料创造了条件。我国的会计准则与我国过去统一的会计制度相比，主要有两点不同：（1）它不象会计制度那样分行业（部门）和分所有制由财政部或主管部门制定和颁发，而是由财政部统一制定，以财政部部长令的形式发布，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具有跨部门、跨所有制进行控制的功能；（2）它的核心不象会计制度那样阐述会计科目，规定科目名称、会计分录、会计报表等方面的会计核算的工艺流程，而是说明会计核算的最终产品——会计报告，即重点说明企业对外会计报告的内容、结构、格式以及确认和计量的方法与口径。会计准则对会计报告具有直接的制约作用。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是：会计准则统驭会计制度，会计准则是制定各行各业会计制度的依据。

西方国家的企业以会计准则为依据设计自己的会计制度或委托民间会计职业组织设计自己的会计制度。我国目前由于广大会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业务素质还赶不上西方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等职业组织还为数不多，会计核算长期依附于统一会计制度的习惯还很严重，在我们这样一个幅员广大、企业众多、宏观调控的统一性信息强的国家，还不可能实行“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一步到位，因此，还要通过“行业会计制度”进行过渡。当然，这种行业会计制度和过去的会计制度不同，它打破了所有制和行业分得过细的界限，在会计准则的指导下由财政部按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等行业制定，各行业会计制度的共性核算内容的规定较一致，且给企业留下了一定余地。这本通用会计学充分体现了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第二节 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亦称“会计基本假设”。是对会计实践的一定环境、一定对象与控制手段所作的判断与限定，是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所以，它又称“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会计假设通常包括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分期假设和货币计量假设四个主要内容。会计的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都是在这些会计假设的基础上制订出来并加以运用的。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也称“经济主体”或“记帐主体”或“会计实体”或“独立实体”，就是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的弹性很大，凡具有经济业务的任何特定的独立实体，都可以、也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特定的会计主体。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必须具有实体、统一体和独立体这三个特征。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

应该把会计主体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整体。其原因有二：（1）会计主体在经济上是独立的。所以不仅要把会计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分清楚，而且还要把企业的财务活动与企业主及企业职工的个人财务活动相分离。（2）会计主体是一个整体，反映和处理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问题都要从企业整体出发，因为企业内部资金财产的调拨，既不会增加企业的收益或损失，也不会增加企业的资产和负债。例如，一家总厂的分厂之间相互销售产品，只能视作产品的内部转移，而不能作总厂的营业收入增加，更不能增加总厂的本期利润；同样，总厂与分厂之间，分厂与分厂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亦应相互抵销，不能由于内部资金的划拨而增加总厂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我们只有从会计主体的整体出发，

才能正确计算企业损益，计量其资产、负债，从而为经济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即法人）并不完全等同，二者是有区别的。例如，独资与合伙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它们所有的财产和对外负债，在法律上仍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与债务，但在会计核算中则须把它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来处理，把企业的经营活动与业主或合伙人的个人的财务活动严格区分开。再如，集团公司是由若干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所组成，但在编制集团公司合并报表时，只能把集团公司看作是一个独立的整体，需要采用特定的方法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扣除由于所属企业之间销售活动而产生的利润。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企业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和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这里有两层含义：一是会计主体能按预定的目标从事正常的营利活动；二是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它对它所承担的债务能按期偿还。假定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意义很大：（1）它不仅是建立会计计量和确认等会计原则的前提，而且还使常见的财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得到了解决。例如，对长期资产的取得应按历史成本记帐，并在使用过程中分期转作费用；对各种预付费用应分次计入成本，由未来时期的收益来补偿；对企业需要持续使用而不打算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各营业期末就不考虑其变现价值，等等，这些方法的确定都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2）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收集和处理经济信息时所使用的会计程序才得以保持稳定，才得以在持续的基础上恰当地记载和陈报企业的经济活动，从而提供可以信赖的数据。

然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企业都存在经营失败的风险，有些企业会无力偿债而被迫宣告破产或进行法律上的改组（如关

停并转），这时，持续经营这一假设对这些企业已不能成立，由此形成的各种会计准则将不再适用，而只能采用另外一些特殊的会计准则。例如，企业破产清算时确认财产价值，不宜采用历史成本，只能采用清算价格。当然，从总体上讲，破产清算的企业终究是少数，因此，对绝大多数企业而言，持续经营的假设还是合理的、适用的。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间距相等的期间，以便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期初期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数量，按期结帐、编表，向企业内外部信息使用者提供管理、考核和决策的会计信息。

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与日历年度相一致，也可以不一致。我国规定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按季、按月编制会计报表，即把季度和月份也作为一种会计期间，前者可称为会计季度，后者可称为会计月度。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会计核算需要确认一系列新问题。例如，发生了跨越会计期间的交易，就要确定这些交易与特定会计期间的相关性，选择是采用收付实现制记帐，还是采用权责发生制记帐，其交易额怎样在各有关期间恰当地加以摊配，由此又涉及到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等等。从这点讲，会计分期是正确计算各期收入和费用的必要条件。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对所有会计核算的对象都使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的共同尺度，并将企业经营活动、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数据转化为按统一货币单位反映的会计信息。这一前提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货币是会计最基本的计量单位。财产物资可以

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如自然单位、物理单位、劳动时间单位、货币单位，等等，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计量单位能全面、系统、连续、综合地记录、汇总、分析和揭示企业的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是会计的基本计量单位，其它量度是会计的辅助计量单位。（2）在有外币记帐的情况下，需要确定一种货币为记帐本位币，并将外币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进行记录和报告。在我国境内，应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有外币收支的企业，也可采用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向中国有关方面报送会计报表时，必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3）货币是价值形式的终极形态，表现价值的是价格，因此，货币计量实际上是以价格来量化的，通常采用市场上成交的客观价格，但在没有这种客观价格或难以确定时，如企业内部财产的转移，以货易货交易、接受的捐赠财产等，往往需要选择恰当的计价方法来计量。

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还包含着币值稳定的假设，即假定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也就是说，货币购买力的波动不予考虑。按各国会计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者前后波动抵销时，会计核算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仍然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但在发生剧烈的通货膨胀时（如出现年通货膨胀率达26%，或三年的通货膨胀率达100%的恶性通货膨胀时），币值稳定不变这一假定就严重脱离现实。这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加以处理。

第三节 会计的基本原则

会计原则，是指导会计工作的理论思想、方针政策和技术标准的总称，是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规范，包含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会计工作的具体原则两个层次。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也称会计的基本原则，是具有普遍性的指导会计行为的高层次的会计

原则，也是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或称一般原则），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合法性

合法性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例如，国家制定颁布了《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等，这些法规条例是会计核算合法性的保证。

贯彻合法性原则，就是要求依法设立、依法办事、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做到：会计主体的存在要“合法”；一切经济活动必须合法；会计组织核算时要“依法”；会计人员工作时要“执法”；对于“合法不合理、合理不合法”的某些经济业务，必须力求“合理”，坚持“合法”。

2. 真实性

真实性是指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经过审核能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它包括核算的数字要符合法规的要求（即制度的真实）和符合客观实际（即客观的真实）两个方面。^①

贯彻真实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来处理一切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处理经济业务和信息不受管理当局或有利害关系人的主观意念所左右，不带任何个人的偏见，坚持独立自主的立场和公正中立的态度，使会计核算的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真实性是会计核算的最高原则，“会计数字的真实是会计工作的生命”^②。会计的基本任务是向管理者及有关方面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只有真实的会计信息，才能正确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才能作为企业决策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可靠依据。

①② “杨纪琬谈中国会计的特色”，《财务与会计》1992年第1期第64页。

3. 统一性

统一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使计量口径和报告口径一致。实行会计核算的统一性，就使不同企业之间的会计资料数据具有可比性，国家能进行会计数据的直接汇总，从而为企业及其投资者进行微观决策、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提供必要的信息。

4.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也就是说，它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与转移作为收入和费用发生的标志，而不以款项是否收付作为收入与费用发生登记入帐的依据，它有助于正确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我国规定企业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记帐基础。国际会计准则则将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的基本假定处理。

权责发生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对收入和费用，是以能够体现各个会计期间的经济成果和收益情况为标准，来确定其归属期；（2）在期末结帐时，应将本期应收未收的收入和应付未付的费用以及本期已预收的收入和已预付的费用，采用应收、应付，预收、预付，待摊、预提等方法，正确记录当期实现的收入和当期发生的费用。

5. 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是指以款项的实际收到和付出作为收入和费用发生的标志，并据以入帐，而不论权利和责任是否发生与转移。它有助于较客观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但不利于较为准确地计算企业的经营成果进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效。目前，我国行政事业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

6. 一致性